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将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书面通知,交通国投正在筹划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自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1日,交通国投与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鑫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城发鑫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转让价格为5.06元/股。

2023年12月22日,交通国投与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商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丝商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转让价格为5.06元/股。

以上合计转让1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仍直接持有44,582,8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3%,并享有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上市公司3.3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1.32%。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城发鑫融、金丝商贸将各自持有5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8.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洲股份,股票代码:002682)自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完成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洲股份")控股股东由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仍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1日,交通国投与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鑫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城发鑫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转让价格为5.06元/股。

2023年12月22日,交通国投与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商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丝商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9%,转让价格为5.06元/股。

以上合计转让1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直接持有公司7.93%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3.39%股权,交通国投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 交通国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26432080N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55,087.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志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龙岩市西安北路14号(公路大厦11层)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龙岩市西安北路14号(公路大厦11层)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597-2222135

交通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城发鑫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8UT0FC0T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9,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艳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138号A1A2幢2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138号A1A2幢2501室
经营期限	2022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597-2991191

城发鑫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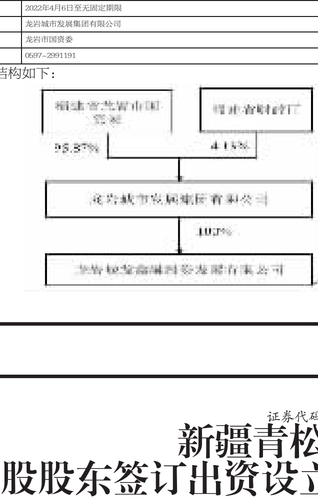

3.金丝商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PQ0T5R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文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A3A5幢61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林业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A3A5幢611-1室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36年10月16日
控股股东	龙岩市红古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597-2958806

金丝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交通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582,815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比例25.71%,其一致行动人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090,000股,持股比例3.39%,交通国投享有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仍直接持有44,582,8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3%,并享有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3.3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1.32%。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城发鑫融、金丝商贸将各自持有50,000,000股公司股份,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均为8.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通国投、城发鑫融与金丝商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国投	144,582,815	25.71%	44,582,815	7.93%
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	19,090,000	3.39%	19,090,000	3.39%
城发鑫融	0	0.00%	50,000,000	8.89%
金丝商贸	0	0.00%	50,000,000	8.89%

注:交通国投与阿尔法科睿96号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转让后交通国投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1.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者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交通国投分别与城发鑫融、金丝商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款

1. 交易各方确认,甲方(交通国投)分别向乙方一(城发鑫融)、乙方二(金丝商贸)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SZ)各50,000,000股股份,各占龙洲股份总股本的8.89%。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 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6元,故乙方一、乙方二各自受让的50,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3,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二)交割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90日内,交易各方共同促使各自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及证券业监管部门(如需)审批同意,并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按照龙洲股份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2. 本次股份转让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交易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部必要的甲方、乙方之内部批准、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意见书。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股份转让款支付

1.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30%,即乙方一、乙方二需各自支付人民币75,9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需各自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177,100,000.00元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

2. 非货币性资产支付部分,乙方一以其届时持有的龙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公司")的4,880,456.51元出资支付(对应市政建设公司注册资本4,880,456.51元,实缴资本756,470.76元,对应股权比例1.22%)。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永专字(2023)第053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市政建设公司账面总资产为2,531,473.79万元,总负债1,079,623.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51,503.56万元。乙方一持有的市政建设公司出资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支付。乙方一所持有市政建设公司股权对应尚未实缴完毕的4,123,985.75元注册资本在完成工商登记后由甲方承担实缴义务。

3. 乙方二以其届时持有的龙岩市莲花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湖公司")的7,672,911.14元实缴出资支付(对应莲花湖公司注册资本7,672,911.14元,实缴注册资本7,672,911.14元,对应股权比例6.85%)。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永专字(2023)第05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莲花湖公司账面总资产为453,412.38万元,总负债194,902.9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8,509.44万元。乙方二持有的莲花湖实业出资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支付。

4. 交易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用于支付对价的市政建设公司股权、乙方二用于支付对价的莲花湖公司股权尚未从其关联方变更至乙方一和乙方二名下。乙方承诺,其已取得该等股权划转所需的全部审批和授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一将尽快促使市政建设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迟应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乙方二将尽快促使莲花湖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

5. 在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5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龙洲股份提交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

(四)上市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改选董事。根据龙洲股份公司章程,龙洲股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龙洲股份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一、乙方二有权各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过渡期约定

在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以下简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为过渡期。

1、过渡期内,乙方未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前,甲方应遵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龙洲股份(包括龙洲股份及其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全部主体)之权利和利益,甲方应促使龙洲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保留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并维持其薪酬及福利标准,保持龙洲股份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甲方收到交易对价后,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履行股东职责。

2、交易对价支付前,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甲方,交易对价支付后,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

3、过渡期内,除甲方已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向乙方充分披露且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保证其自身并促使龙洲股份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1)甲方在其所持有的龙洲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质押权、优先权、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

(2)龙洲股份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股份)权益,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龙洲股份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权(股份)上设立质押权、优先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从事任何对龙洲股份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签署、形成相关协议、意向、提议。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向登记机关提交回转对价股权(即股份转让款中以股权支付的部分)的申请材料(如有/需):

(1)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有权机关书面批复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3)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由于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2.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向登记机关提交回转对价股权(即股份转让款中以股权支付的部分)的申请材料(如有/需),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出现其他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2)甲方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隐瞒或误导的;

(3)出现甲方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3.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协议项下的货币及/或股权支付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10日;

(2)乙方所持有的市政建设公司、莲花湖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或其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出现其他无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3)乙方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隐瞒或误导的;

(4)出现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交通国投和受让方城发鑫融、金丝商贸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本次交易各方并不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国投、城发鑫融、金丝商贸有权各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者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2025年发展规划暨数字化转型规划评估报告

根据战略管理办法,结合内外部形势,公司对2023-2025年发展规划暨数字化转型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监管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2024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

为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提高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可靠性、可比性,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修订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修订资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制定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4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2024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备案的议案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公司股份办理相关质押业务,向董事会申请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对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张晓艳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2025年发展规划暨数字化转型规划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了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已有698,894,000元可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127,299,053股,公司总股本由4,580,833,334股变更为4,708,132,387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580,833,334元变更为4,708,132,387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083.3334万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813.2387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470,813.2387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70,813.2387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9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出资人及管理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景涛先生、杨旭东先生、刘伟先生、寇遂奇先生、田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四次工作会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9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3年12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壹号")通知,中新壹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358,330,000股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壹号于2023年11月20日与中国华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新壹号将其所持有358,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6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华融。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壹号	367,454,131	5.9236%	-358,330,000	9,124,131	0.1471%
中国华融	0	0	358,330,000	358,330,000	5.7765%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9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100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应急赈灾等公益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出资人及管理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景涛先生、杨旭东先生、刘伟先生、寇遂奇先生、田学根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四次工作会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军立

企业性质:基金会

基金会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设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为有动力的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19年-2022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45,391.36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捐款额为人民币43,628.84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44,278.57万元,开展公益项目180余项,管理成本为人民币1,886.48万元。

2022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442.2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795.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8.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76.75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100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应急赈灾等公益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肩负社会责任彰显企业价值。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成立,多年来在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上为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2023年第四次工作会决议。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暂不涉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松建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统众公司")变更为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一师国资委")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

● 本次新设公司事项后续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公司的通知,阿拉尔统众公司与兵团国资委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兵团党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立足兵团特殊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推进油气、矿产资源更好承接开发利用,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夯实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构建兵团能源矿业、新型建材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壮大兵团综合实力更好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积极贡献力量,拟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基础,共同组建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列入重新确定的兵团一类企业序列管理。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署主体及签署时间

1、《框架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框架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依法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兵团能源集团")100%的股权。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586,836,167股股票(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6.5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60,922,546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49%)。

2、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3、出资

兵团国资委以非货币资产+现金方式认缴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55%,首期出资为持有兵团能源集团全部股权,后期以油气、矿产等资产或现金分批实缴到位。首期出资金额以届时评估备案的兵团能源集团全部股权的评估值确定。

阿拉尔统众公司以非货币资产+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5亿元,持股比例45%,首期出资为阿拉尔统众公司持有的青松建化360,922,546股无限售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49%),后期以阿拉尔统众公司目前持有的青松建化225,913,621股限售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08%)等资产或现金分批实缴到位。首期出资金额以青松建化首次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青松建化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较高者乘以所出资股份计算的金额为准。各股东方出资全部到位后,兵团国资委、阿拉尔统众公司持有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5%和45%。

4、审计与评估

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之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为此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兵团能源集团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对审计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经专项审计后计入兵团能源集团。

5、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有关规定,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设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

(3)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总会计师1名,可根据需要设立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等岗位。

6、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管理运营模式

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企业领导班子配备,应当统筹全兵团干部资源,注重在兵团能源集团、青松建化原有领导人员中选拔。同时,按照功能定位及业务板块搭建公司组织架构,内设部门中层及管理人员从兵团能源集团、青松建化现有人员中选调和社会化选聘等方式配备,由公司按程序聘任,事前报兵团国资委备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目前,阿拉尔统众公司以持有的青松建化股份出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阿拉尔统众公司变更为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一师国资委变更为兵团国资委。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将统筹全兵团干部资源,注重在兵团能源集团、青松建化原有领导人员中选拔,对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产生影响。《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权利,推荐董事人选。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阿拉尔统众公司以持有的青松建化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出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能否签署以及签署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履行股东权利,推荐董事人选,选调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会对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新设公司事项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2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024年12月20日)之次日起三年止。

(二)对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2月2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其中3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12月11日)起三年止。

(三)对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2月22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1月21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659,407,373.54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254,591,853.61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4,815,519.93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2,049,754,517.69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787,739.35
净利润	1,792,929.09	-1,650,923.5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74,846.21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35,824.03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10,67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38.13%。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118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65,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21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409,862,216股,其中含公司已回购股份数为1,550,9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65,0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65,04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65,04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所审议的议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